

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永发改审〔2021〕8号

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永春X318吾峰公路 驿站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

永春县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：

报来《关于永春 X318 吾峰公路驿站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》及相关材料收悉。该项目的建设将完善国省干道配套设施，促进通行人员便利，项目建设是必要的。经研究，现将永春 X318 吾峰公路驿站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（项目代码：2020-350525-48-01-039392）批复如下。

一、项目名称：永春 X318 吾峰公路驿站工程

二、项目单位：永春县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

三、建设地点：永春县吾峰镇县道 318 沿线

四、建设规模和主要内容：

项目用地面积 898 平方米，建设公厕 1 座（建筑面积约 50 平方米）、停车位 11 位，地面覆盖水泥混凝土。

五、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100 万元。

建设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。

六、建设工期：按 12 个月控制。

七、招标事项：请严格按照国家和福建省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要求，依法依规认真组织开展招投标活动。

八、其他事项：请进一步细化建设内容和规模，落实资金及安全措施，完善相关手续，依据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相关报建手续。

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1年3月5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县自然资源局、住建局、生态环境局。

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1年3月5日印发
